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7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87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01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之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於107年12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10份及光碟2份(含塗銷及未塗銷)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3次(9月21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記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依上開會議紀錄之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正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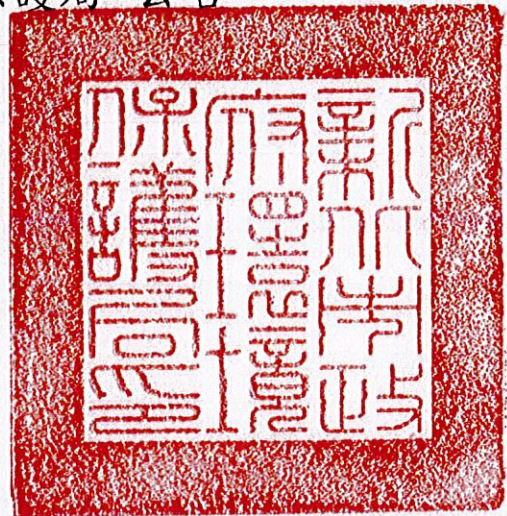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0153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99年10月5日北環規字第09900937611號公告在案；「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03年6月9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0152051號公告在案。

二、「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2、3、8 地號等3筆地號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3次(9月21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10月5日北環規字第09900937611號、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9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01520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9年10月5日北環規字第09900937611號、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9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01520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劉和然